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08年3月份之定期「城鄉法規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之變更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二、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 三、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

### 參、城鄉提案：

- 一、有關開放空間因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所要求之義務性退縮，得計入有效面積、不計入獎勵面積；其義務性退縮之有效係數為何？提請討論。
- 二、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掛號、報核時報告書建議先以一份收件，待審核通過後通知幾日內送來再提出小組 6 本，大會 12 本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變更設計時報告書建議應針對有變更內容做對照表，不需整本做對照表，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

### 伍、散會（下午 5 時整）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一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之變更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前次結論：預計於四月底簽核完成，繼續追蹤討論。
結論：仍預計四月底簽核完成。

二、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二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前次結論：預計於四月底簽核完成，繼續追蹤討論。
結論：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協調會。

三、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三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前次結論：後續持續討論 KEY 值如何接軌。
結論：請工務局提供 key 值接軌方式。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 結束分隔線) -----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
前次結論：有關公會建議事項，請公會就下列指定地區做剖面分析圖及平面圖，30 公尺與都市計畫街廓套圖關係。 新店溪中央北側、大漢溪江翠北側、基隆河南陽街、淡水河竹圍、湊仔溪亞東站。
結論：本案設立原意應為針對新店溪、大漢溪、基隆河、淡水河等河系作風環境控制，請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協調會時提出一併討論。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 結束分隔線) -----

◎ 本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有關開放空間因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所要求之義務性退縮，得計入有效面積、不計入獎勵面積；其義務性退縮之有效係數為何？提請討論。

結論：義務性沿街步道開放空間有效係數以技術規則相關章節檢討。

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掛號、報核時報告書建議先以一份收件，待審核通過後通知幾日內送來再提出小組 6 本，大會 12 本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掛號排會時仍應依現行公告內容份數提出，惟於核備階段，原則同意第 1 次以 1 本送件，後續掛件時仍應檢送完整份數以加速行政作業。建議事務所得先至科內確認應補正內容。

本次會議提案三說明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變更設計時報告書建議應針對有變更內容做對照表，不需整本做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考量變更案仍須了解變更前後之相關內容，故仍應製作對照圖表。
- 二、 倘屬全案重新變更設計，應視為新申請案時，即無需製作對照圖表，惟欲爭取原審查核定項目則仍需製作完整變更對照圖表並逐項檢討。

----- (本次會議紀錄事項 結束分隔線) -----

# 108年3月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曾淑萍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u>曾淑萍</u>	洪迪光	
	正工	<u>吳敏萍</u>	陳叡澧	<u>陳叡澧</u>
	股長		李兆嘉	
			沈英標	
席			崔懋森	
			許義明	<u>許義明</u>
			陳澤修	<u>陳澤修</u>
			翁清源	<u>翁清源</u>
			張力升	<u>張力升</u>
			陳世軒	<u>陳世軒</u>
列席			何慶三	

17/1